

101 學年度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四年學制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停開課程名稱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風險與保險學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本系『保險學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保險學』3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經濟學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不及格修『經濟學(一)』3 學分；下學期不及格修『經濟學(二)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經濟學(一)』3 學分+『經濟學(二)』3 學分	
微積分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『微積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微積分』3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會計學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不及格修『會計學(一)』3 學分；下學期不及格修『會計學(二)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會計學(一)』3 學分+『會計學(二)』3 學分	
民法概要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民法概要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統計學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不及格修『統計學(一)』3 學分；下學期不及格修『統計學(二)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統計學(一)』3 學分+『統計學(二)』3 學分	
人身保險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本系『人身保險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人身保險』3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財產保險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本系『財產保險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財產保險』3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保險法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本系『保險法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保險法』3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
壽險數學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保險數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產險精算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保險數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 (一)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』 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 (二)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修本系『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』 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 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本系『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』 1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 及格者	修本系『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』 1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貨幣銀行學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 期末修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末修： 修本系『貨幣銀行學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未 修者	修本系『貨幣銀行學』3 學分+ 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投資學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 期末修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末修： 修本系『投資管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未 修者	修本系『投資管理』3 學分+本 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再保險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 期末修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末修： 修本系『再保險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未 修者	修本系『再保險』3 學分+本系 專業選修 1 學分	

101/05/03